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59號

上訴人 李維庭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被上訴人 李俊格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1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2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3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6 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縣○○市○○○段187、188地號
07 （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上訴人、被上
08 訴人應有部分依序為1/3、2/3。坐落187地號土地上門牌同
09 市○○街00號3層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係民國62年5月1日
10 新建登記為訴外人陳芳婷及陳黃桃（下合稱陳芳婷等2人）
11 共有，應有部分各1/2，於63年5月2日因分棟分割登記為同
12 上段127建號建物（第1、2層，下稱127建號建物）及128建
13 號建物（第3層建物，下稱128建號建物），而區分為數專有
14 部分登記所有權。127建號建物於同日因買賣由陳芳婷等2人
15 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游月娥，128建號建物則仍由陳芳婷等2人
16 共有，各自從不同出入口進出。又系爭建物屋頂平台（下稱
17 系爭屋頂平台）為系爭建物之主要結構，且性質上不許分割
18 而獨立為區分所有客體，為系爭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
19 有，陳芳婷等2人與游月娥已默示成立系爭屋頂平台歸由128
20 建號建物所有人單獨管理使用之分管契約（下稱系爭分管契
21 約）。128建號建物所有人於78年間在系爭屋頂平台興建如
22 原判決附圖一所示面積59.6平方公尺之增建物（下稱系爭增
23 建物）。嗣上訴人輾轉因拍賣取得128建號建物及系爭增建
24 物，固有系爭屋頂平台使用權，惟系爭增建物增加系爭建物
25 負重，上訴人亦於取得系爭增建物後，增設如原判決附表所
26 示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分別占用系爭屋頂平台，或超出系
27 爭屋頂平台而占用兩造共有系爭土地，顯已變更屋頂平台可
28 供防空避難之性質，影響系爭建物外觀及全體住戶之安全，
29 違反系爭分管契約約定屋頂平台通常使用方式，自屬無權占
30 有。被上訴人自100年7月27日起登記為127建號建物所有人
31 及系爭土地共有人，亦為系爭屋頂平台之共有人，其請求上

01 訴人拆除系爭增建物及系爭設備，核屬正當權利行使，亦非
02 權利濫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03 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4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06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李 瑜 娟

13 法官 林 玉 珮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胡 宏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